南政文〔2021〕225 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6·25”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南安市应急管理局：

 《南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6·25”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南应急〔2021〕131号）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经审查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6·25”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请你局抓紧督促落实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

 附件：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6·25”道路运输

事故调查报告

 南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6·25”

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5日19时29分，吴声限驾驶车牌号为闽CYD102的中型普通客车沿南安市江北大道回场路上行驶，车辆行驶至江北大道柳城街道霞东村路段时，与行人发生碰撞，造成1名行人受伤倒地，伤者经送南安市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文件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柳城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单位派员参加，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经过现场踏勘，对事故影像资料、询问笔录、技术鉴定以及相关记录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现将事故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一）相关单位概况

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西福社区宏泰兴大厦，成立于2018年5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1QX6U9K，法定代表人：许振文，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旅客票务代理；其他未列明道路运输服务；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服务。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03000010号），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泉州市宏泰兴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丰泽区坪山路333号，成立于1997年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28646309N，法定代表人：陈永泉，经营范围包括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零配件；航班、航线、航空包机业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代缴水电费服务。

（二）生产经营情况

泉州市宏泰兴交通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9月招聘吴声限为该公司大巴车驾驶员。2018年泉州市宏泰兴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成立后，其名下车辆闽CYD102号中型普通客车取得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证号：泉客运班许字NO：0118107号)。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安排吴声限驾驶闽CYD102号中型普通客车从事省道S308线泉州—安溪县际班车客运活动。

（三）车辆情况

闽CYD102中型普通客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西福社区宏泰兴大厦。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第四支公司，保险单号13028003901170115411（强制险），13028003901183432977（商业险）。根据《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信司鉴〔2020〕车检字第06112号），闽CYD102号中型普通客车的安全技术性能鉴定意见：1．制动机件及整车性能符合技术要求；2．转向机构工作效能符合规定要求；3．前后部灯光信号装置齐全有效。

（四）路面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南安市江北大道柳城街道霞东村路段，该路段为双向六车道，道路设置中央金属隔离护栏，道路两侧设置机非绿化隔离带，隔离带宽3.4米，路中有一宽19.3米的开口，开口处地面施划宽6.0米的人行横道，由南安市霞美镇方向往南安市区方向单向道路总宽15.4米，单向路面施划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干燥沥青路面，路型平直，夜间有路灯照明。事故现场前方约350米处道路上设置行人过天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过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25日，吴声限驾驶闽CYD102号中型普通客车沿南安市江北大道从南安市霞美镇方向往南安市区方向行驶，于19时29分许，行驶至南安市江北大道柳城街道霞东村路段，遇行人黄月英自路左往路右横过道路，吴声限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避让，致其车前部左侧碰撞行人黄月英，造成黄月英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及车辆局部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救援过程

事故发生后，吴声限急忙停车，于19时32分拨打手机报警，并于19时35分拨打“120”急救电话。南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于19时36分赶到事故现场处置，并于23时14分结束处警。伤者黄月英被其家属用小车送往南安市医院抢救，并于当日抢救无效死亡。

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黄月英，女，汉族，72岁，住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霞东村顶角125号。

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吴声限夜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能避让，且在驾驶过程中抽烟、空档滑行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发生车辆碰撞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黄月英夜间在有过街设施的道路上横过道路，未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在人行横道通过时未行走在人行横道线上，且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也是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间接原因

1．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导致驾驶员习惯性违章（开车抽烟、空档驾驶、路口未减速）驾驶等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防御性驾驶安全生产知识。

（2）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督促、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认真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职责。

（3）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认真参与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路面养护单位隐患治理工作不到位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路面养护工作由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处负责。该路段人行横道设置未配套人行横道预告标线、斑马线警示标志，未能对驾驶员予以有效提醒。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6·25”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南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处2020年12月起负责接养城市道路非电子类交通安全设施，未完善事故路段斑马线配套安全设施。建议由南安市城市管理局予以通报批评。

（二）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黄月英，群众，其夜间在有过街设施的道路上横过道路，未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在人行横道通过时未行走在人行横道线上，且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过导致事故发生，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于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2．吴声限，群众，CYD102号中型普通客车司机。其夜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能避让，且驾驶期间存在抽烟、挂空挡行驶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导致事故发生，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由南安交警大队刑事立案调查。

3．许振文在担任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期间，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南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梁艺坚在担任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期间，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等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建议由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予以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泉州市宏泰兴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等道路运输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的要求包括：一是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通过实施制度、技术、管理等措施，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二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过程管控，完善技术支撑、智能化管控、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保障措施，通过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闭环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患未然。要依法开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使广大从业人员正确按章办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认识生产中的危险因素和掌握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规律，并正确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加强治理和预防，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

（二）南安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投资、建设和维护管理规定的通知》（南政办〔2020〕67号）文件要求，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投资、建设和维护工作，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功能，确保全市道路交通的安全、畅通、有序。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